

东六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机电和照明工程 第 1 标段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格式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暂估价（如有）、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暂估价（如有）、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名录、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状况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和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40__分 主要人员：__25__分 技术能力：__10__分 类似项目业绩：__10__分 履约信誉：__15__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 安全生产费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6-10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 施工组织内容齐全、针对性强, 得 8-10 分;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科学、较合理, 施工组织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 得 7-8 (不含) 分; (3)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科学、基本合理, 施工组织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 得 6-7 (不含)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9-15分	(1)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得 13-15 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 得 11-13 (不含) 分;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 得 9-11 (不含) 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10分	(1) 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 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得 8-10 分; (2) 保证体系较健全、制度较完善, 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 得 7-8 (不含) 分; (3) 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完善,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得 6-7 (不含) 分。
			机电、照明设备配置情况	3-5分	(1) 机电、照明设备技术性能优, 售后服务完善, 得 4.5-5 分; (2) 机电、照明设备技术性能较好, 售后服务较完善, 得 3.5-4.5 (不含) 分; (3) 机电、照明设备技术性能一般, 售后服务基本完善, 得 3-3.5 (不含)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3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得 7.8 分; (2)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 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经历, 加 5.2 分, 最多加 5.2 分。 注: 如填报项目经理备选人员, 则按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备选人得分较低的确定本项得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2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得 7.2 分; (2)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 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经历, 加 4.8 分, 最多加 4.8 分。 注: 如填报项目总工备选人员, 则按项目总工及项目总工备选人员得分较低者确定本项得分。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得 9 分; (2) 投标人获得的与公路机电、照明工程施工(施工方法、技术, 或施工机械设备等)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每 1 项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注: 同一工作内容同时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项或多项认定时, 仅按 1 项计算得分。	
		履约信誉	15分	履约信誉	13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得 13 分。
				信用得分	2分	信用得分-3 至+2 分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 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信用评价以正式发布公告中所评定的信用考核等级确定。 被评定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的, 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 2 分、1 分、0 分、-1 分、-3 分; 前三年所占比重为 20%, 前二年所占比重为 30%, 前一年所占比重为 50%。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信用等级计算, 即: (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9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19 年度北京市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18 年度北京市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p> <p>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全国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内的信用等级为准。2020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根据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结果计算信用评价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6 分；</p> <p>(2)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近 5 年（指 2017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证书的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含收费、监控、通信系统）施工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3)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近 5 年（指 2017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证书的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照明工程施工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多个标段中评标价均为最低，则授予其评标价较高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在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p>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